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安东新区（原建工大厦）物业服务项目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安东新区（原建工大厦）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747.9574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4.82912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



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